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報名系別：資管系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學歷(力)證件說明：

-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 3.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並繳交「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4.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5.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這！

(需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者，請繳交：

- 1.「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2. 附表四-考生切結書。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證明文件黏貼單

報名系別： 資管系 考生姓名： _____ 報名編號： (由本會填寫)

學業成績單說明：

1. 持專科在校學業成績單報名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2.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 (1) 專科在校學業成績單未繳交者。
 -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
 - (3)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

學業(智育)成績單 (浮貼處)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有原學校戳記。

成績單影本貼這！
(需以經「學校蓋章」的正本去影印)

未繳交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_____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無則免貼)

1. 證照貼這！
2. 其他證明文件請附在後方！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學期尚未結束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科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十 報名表

※此報名表為現場報名專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網路報名者由網路填寫確認無誤後以 A4 紙張列印)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A 班 ()B 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A 班 ()B 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假					
若不確定班別，老師會幫忙勾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入學前 學歷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 年月	年	月	
	畢(肄)業科別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 身分	(除一般生及新住民子女外，其餘均須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取得報考 資格年月	年 月 (由本會填寫)
報考資格 (限選一種資格，請參閱簡章第 6 至 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日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夜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補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目」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目」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目」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目」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鑑定：符合「第三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 5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目」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目」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目」之 3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目」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目」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目」之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目」之 4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七目」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七目」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七目」之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符合「第八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九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符合「第十目」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考資格學業成績 60 分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民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簽認：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3 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供貴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務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 _____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免填。

審查程序	(一)初核_繳費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複核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系別：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假日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A班()B班

資訊管理系()A班()B班 企業管理系(夜間班) 企業管理系(假日班)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夜間班)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假日班)

若不確定班別，老師會幫忙勾選！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寄件地址：(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學校：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承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報名編號：

(由本會填寫)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 V 以利後續處理，謝謝。

- 報名表(網路報名者確認無誤後列印；現場報名者請確實填寫「附表十報名表」)
-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附表一)
- 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二)、個人自傳(附表三)
- 報名費(ATM轉帳明細表；免繳考生請填附表十二)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自行送件者及現場報名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繳交，逾期恕不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資料。